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及

《2015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會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3(2)條，訂立《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防污底系統規例》)(載於 **附件 A**)，以便在香港實施《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公約》)。

A

2.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3(2A)條，訂立《2015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載於 **附件 B**)。

B

理據

落實《公約》

3. 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公約》，禁止船舶使用含有機錫化合物的防污底系統，以保護海洋環境¹。《公約》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於全球生效，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公約》。為了在香港

¹防污底系統指用於船底的塗料、漆料、表面或裝置，以控制或防止藤壺、細菌、貽貝及藻類等不利海洋生物附生，以致船隻速度減慢和耗油量增加。研究顯示，在防污底系統使用有機錫化合物會危害海洋環境。

港實施《公約》，我們建議訂立《防污底系統規例》，訂明所有適用於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的相關規定。若《防污底系統規例》獲得通過，我們會請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國際海事組織，將《公約》擴展至適用於香港。

立法建議

(I) 《防污底系統規例》

規定

4. 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任何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有機錫化合物。400 總噸位或以上、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均須存放由船旗國或其認可機構²簽發的有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防污底系統證書》）。如船舶 25% 或以上的防污底系統曾被更改、被更換或受修理影響，則其《防污底系統證書》即不能視作有效，直至該證書獲簽發機關批註。400 總噸位以下，但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儘管無須持有證書，但仍須攜備由船東或其授權代理簽署的聲明，以證明船舶的防污底系統符合《公約》的規定。

5. 船舶如不符合上述規定，船東及船長即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³。為確定船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防污底系統規例》規定，政府驗船師可登上船舶進行他們認為必需的檢查、查驗及調查。

向香港船舶發出《防污底系統證書》

6. 《防污底系統規例》列明，香港船舶的船東可連同訂明費用，向海事處處長（處長）申請《防污底系統證書》，或申請在現有的《防污底系統證書》上批註。當政府驗船師完成檢驗，而處長信納有關船舶符合《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4 條所載的《公約》規定，便可發出《防污底系統證書》或在其上批註。

² 認可機構是專長於船隻構造、設備、運作和檢驗等技術範疇的國際機構。目前，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委託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服務，例如驗船及就這些船隻簽發證書等。

³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犯了此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7. 《條例》第 3A 條容許其附屬規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使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直接提述方式」指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使該等條文於當地適用。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可適時實施屬技術性質，並已於世界各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國際規定。如香港船舶未能符合該等規定，便可能被拒絕進入其他港口。然而，未必所有國際協議的規定均適合以「直接提述方式」實施。在決定是否採用這方式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有關國際協議的條文所施加的要求及規定是否清晰、具體，可予直接施行；
- (b) 有關國際協議條文可否容易取得及查閱，讓須遵守該等條文的人知悉有關規定；
- (c) 該國際協議的課題是否主要關乎某特定類別人士，而他們是否熟悉該國際協議的規定；
- (d) 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公約國，而採取「直接提述方式」是否有助各公約國以統一的方式施行有關規定；及
- (e) 被引述的國際協議條文，用詞是否與本地法例相容。

8. 我們參照上述因素仔細檢視《防污底系統規例》的條文後，找出若干適合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該等條文載於 附件 C。

C

(II) 《費用修訂規例》

收取費用

9. 為使海事處可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收取與政府驗船師驗船和處長發出《防污底系統證書》相關的費用(見上文第 6 段)，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3(2A) 條，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L 章)(《費用規例》)，以訂明有關費用。現時，海事處根據《商

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和《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M 章)提供類似的驗船和發出證書服務的費用，均在《費用規例》中訂明。我們建議把《防污底系統規例》下的驗船和發出證書收費定於相同水平。海事處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提供的新驗船和發出證書服務，與其現時根據防止污水污染和空氣污染規例提供類似的驗船和發出證書服務所需的工作流程和資源相同。在這方面，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驗船的現有收費為首小時 3,270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其後每小時收費 1,115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發出證書的現有費用則為 565 元。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提供的服務收費，與現時就類似的驗船和發出證書服務的費用一樣，是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

10. 按照既定做法，《防污底系統規例》規定，處長可認可機構進行驗船和發出證書等工作。由於航運界普遍會委聘認可機構遵照國際海事公約的規定為其驗船和發出證書，我們預計，海事處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須處理的新增個案將會很少。

《規例》

《防污底系統規例》

11. 《防污底系統規例》旨在實施《公約》的規定，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並界定本規例所用的各個詞句。
- (b) 第 2 部禁止在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作為殺生劑的有機錫化合物。
- (c) 第 3 部涵蓋核證和控制防污底系統的方法，並規定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須領有有效的《防污底系統證書》；及 400 總噸位以下但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攜備《防污底系統聲明》。第 3 部亦涵蓋以下事宜：
 - (i) 申請和發出《防污底系統證書》；

- (ii) 批註和取消《防污底系統證書》；及
 - (iii) 將《防污底系統證書》及就防污底系統作出的聲明書存放於船舶上的責任。
- (d) 第 4 部載有處理以下事宜的條文：
- (i) 委任政府驗船師及其檢查、查驗船舶的權力等；
 - (ii) 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其權力；
 - (iii) 處長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
 - (iv) 處長應公約國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
 - (v) 處長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及
 - (vi) 處長更改證書及發出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權力。

《費用修訂規例》

12. 《費用修訂規例》旨在就海事處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驗船和發出證書訂定繳費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a) 修訂《費用規例》附表 1，以使現時該規例中所訂明政府驗船師在香港、在香港以外地方和在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檢驗服務的收費適用於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進行的初次檢驗或附加檢驗；以及
- (b) 修訂《費用規例》附表 2，以使現時該規例就發出證書所訂明的費用適用於海事處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發出的證書收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防污底系統規例》及《費用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建議的影響

14. 在香港實施《公約》以禁止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使用有機錫化合物，將有助保護環境及海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海事處提供的驗船和簽發證書服務，收費原則是收回成本，對遠洋船隻的運作成本影響不大，對經濟的影響因此亦微乎其微。收費旨在收回成本，而每年的個案數目可能寥寥可數，我們預計，收費所得款額為數甚少，對財政的影響亦屬微不足道。

15. 海事處會以現有人手吸納所涉及的新增工作，因此對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和《費用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生產力和家庭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訂立《防污底系統規例》，以便於香港實施《公約》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規定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必須進行驗船和獲發證書的建議。建議獲委員通過。海事處亦已徵詢航運業界不同持份者，包括船舶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業界均無異議。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其他

1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黎英強先生(電話：2852 4603)或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陳樂雅女士(電話：3509 8257)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第 2 部	
控制船舶防污底系統	
4. 控制防污底系統.....	4
第 3 部	
核證和控制防污底系統的方法	
5.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5
6. 船舶須領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5
7. 申請和發出 IAFS 證書.....	5
8. 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6
9. 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6
10. 在船舶上存放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責任.....	7
11. 防污底系統聲明.....	7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12. 委任政府驗船師.....	9
13.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9
14.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11
15.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書等.....	11
16.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發出 IAFS 證書等.....	11
17.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等.....	12
18. 更改 IAFS 證書.....	12
19. IAFS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2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約》 (Convention)指《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的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過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防污底系統 (anti-fouling system)指在船舶上用於控制或防止不利航行的生物附着的塗層、油漆、表面或裝置；

長度 (length)就某船舶而言，指以下公約所界定的長度：《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經關乎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訂者)，或任何後繼公約，上述公約均以其不時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第 12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指 —

- (a) IAFS 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遵照《公約》附則 4 發出的、稱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遵照《公約》附則 4 發出的證書，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如此發出的證書；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指 —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船舶 (ship)指在海中操作的任何種類船隻，包括氣墊船、水翼船、潛水器、浮在水面的船艇、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浮式儲存裝置，及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指處長根據第 15 條認可的機構；

IAFS 證書 (IAFS Certificate)指處長根據第 7 條發出的證書。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 —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及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

第 2 部

控制船舶防污底系統

4. 控制防污底系統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在生效日期之前，某船舶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則自該日期起，該船舶須有一層塗層，而該塗層須形成對該等化合物的阻隔。
 - (3) 凡某 —
 - (a) 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
 - (b) 浮式儲存裝置；或
 - (c) 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
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而在該日或之後，它不曾進入乾塢，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平台或裝置。
 - (4) 如第(1)款遭違反或第(2)款不獲遵守，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4)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

第 3 部

核證和控制防污底系統的方法

5.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第 11 條除外)適用於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浮式儲存裝置，及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除外)。

6. 船舶須領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1) 船舶須領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2) 如第(1)款不獲遵守，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2)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7. 申請和發出 IAFS 證書

- (1) 香港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IAFS 證書。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關於發出 IAFS 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處長除非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IAFS 證書 —
 - (a) 一名政府驗船師已對該船舶進行初次檢驗，而該項檢驗是在關於該項檢驗的訂明費用繳付後進行的；及
 - (b) 在該項檢驗完成時，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符合第 4 條。
- (4)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就某船舶發出 IAFS 證書 —
 - (a) 該船舶已轉為在香港註冊；

- (b) 有由某主管機關就該船舶發出的(或在某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而該證書屬有效；及
- (c) 符合《公約》附則 4 附錄 1 指明的格式的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紀錄，符合現況。

8. 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1) 如在一份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就某船舶發出之後，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有 25%或以上被更改或被更換或受修理影響，則在以下情況出現之前，該證書不得就本規例而言視為有效 —
 - (a) 該證書根據第(2)款獲批註；或
 - (b) 某主管機關或發出該證書的認可機構，遵照《公約》附則 4 批註該證書。
- (2) 如處長信納 —
 - (a) 一名政府驗船師已對某香港船舶進行進一步檢驗，而該項檢驗是在關於該項檢驗的訂明費用繳付後進行的；及
 - (b) 在該項檢驗完成時，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雖經上述更改或更換或受上述修理影響，仍符合第 4 條，處長可批註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9. 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1) 如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批註的，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 (2) 處長須在上述通知內，說明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

- (3) 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接獲上述通知後，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10. 在船舶上存放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責任

- (1) 凡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就某船舶發出，而該證書在當其時屬有效，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證書 —
- (a) 在該船舶上存放；及
 -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政府驗船師查閱。
- (2)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違反第(1)款，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2)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11. 防污底系統聲明

- (1) 本條適用於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少於 400 總噸位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浮式儲存裝置，及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除外)。
- (2) 凡有符合第(3)款規定的、就某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作出的聲明，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聲明 —
- (a) 在該船舶上存放；及
 -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政府驗船師查閱。
- (3) 上述聲明須 —
- (a) 符合《公約》附則 4 附錄 2 指明的格式；
 - (b) 由有關船舶的船東或獲該船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及
 - (c) 附同適當的文件，證明有關的防污底系統符合第 4 條。

- (4)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違反第(2)款，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 4 部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12. 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13.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協助該驗船師所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政府驗船師可 —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船舶防污底系統簡單抽樣指引》，對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進行簡單抽樣（“《船舶防污底系統簡單抽樣指引》”是“Guidelines for Brief Sampling of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的譯名。）；
 - (d)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樣本；
 - (e)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f)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g)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或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h)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i) 規定該驗船師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人 —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j)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k)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所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14.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13(3)(i)條所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13(3)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不遵守第(2)款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5.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書等
-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 —
- (a) 遵照《公約》附則 4，檢驗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的防污底系統；
 - (b) 遵照《公約》附則 4，就該等船舶發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c) 遵照《公約》附則 4，批註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d) 更改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所載的詳情；及
 - (e) 發出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6.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發出 IAFS 證書等
-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 (a) 安排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根據第 7 或 8 條接受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

- (b) 根據第 7 條就該船舶發出 IAFS 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c) 遵照《公約》附則 4 或根據第 8(2)條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猶如該證書是就香港船舶發出的證書一樣。
17.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等
-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 (a) 遵照《公約》附則 4，代表處長檢驗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
 - (b) 遵照《公約》附則 4，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及
 - (c) 遵照《公約》附則 4，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18. 更改 IAFS 證書
- (1) 凡處長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IAFS 證書，該船舶的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證書所載的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上述更改不屬具關鍵性，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對有關的 IAFS 證書所載的詳情，作出該項更改。
19. IAFS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處長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IAFS 證書，該船舶的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關於發出上述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5年 3月13日

註釋

本規例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公約》)。《公約》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及人類健康，免受船舶上使用的某些防污底系統的不良影響。

2. 第1部載有訂定本規例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的導言條文，並界定本規例所用的各個詞句。
3. 第2部禁止在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
4. 第3部涵蓋核證和控制防污底系統的方法。其中第6條規定400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須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第3部的其他條文涵蓋以下事宜 —
 - (a) 申請和發出IAFS證書；
 - (b) 批註和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及
 - (c) 將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及就防污底系統作出的聲明存放在船舶上的責任。
5. 第4部載有處理以下事宜的條文 —
 - (a) 委任政府驗船師及其檢查船舶、查驗船舶等的權力；
 - (b) 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其權力；
 - (c) 海事處處長(處長)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
 - (d) 處長檢驗非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
 - (e) 處長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及
 - (f) 處長更改證書及發出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權力。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 (a) (a)段 —
廢除
“或”；
 - (b) (b)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c) 在(b)段之後 —
加入
“(c) 處長根據《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4. 修訂附表 1(指明服務)
附表 1，在第 2 段之後 —
加入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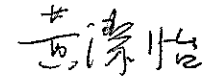
“3.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所指的初次檢驗或進一步檢驗。”。

5. 修訂附表 2(指明證書)

附表 2，在第 2 段之後 —

加入

“3.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所指的 IAFS 證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年 2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以訂定若干費用，該等費用是根據新訂立的《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須就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服務及海事處處長發出 IAFS 證書而繳付的。

建議在《防污底系統規例》中採用的「直接提述方式」

項目	事項	《防污底系統規例》中的相關條文
1	‘長度’的定義	<p>第 2 條 - “長度 (length) 就某船舶而言，指以下公約所界定的長度：《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經關乎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訂者)，或任何後繼公約，上述公約均以其不時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¹”</p>
2	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p>第 8(1)(b)條 - “某主管機關或發出該證書的認可機構，遵照《公約》附則 4 批註該證書。” <i>[註：《公約》附則 4 載於 <u>附件 D</u>。]</i></p>

¹ 根據《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第2條，“長度”指量自龍骨上邊的最小型深85%處水線總長的96%，或沿該水線首柱前邊至舵桿中心的長度，取大者。如在最小型深85%處水線以上的首柱外形為凹入狀，則總長的最前端和首柱前邊都應在該水線以上的首柱外形最後一點垂直投影在該水線上的點量起。船舶設計為傾斜龍骨時，其計量長度的水線應和設計水線平行。

3	認可機構的職責	<p>第 15 (a)至(c)條 –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遵照《公約》附則 4，檢驗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的防污底系統； (b) 遵照《公約》附則 4，就該等船舶發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c) 遵照《公約》附則 4，批註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d) 更改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所載的詳情；及 (e) 發出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4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發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等	<p>第 16 (c)條 –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安排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根據第 7 或 8 條接受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 (b) 根據第 7 條就該船舶發出 IAFS 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c) 遵照《公約》附則 4 或根據第 8(2)條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猶如該證書是就香港船舶發出的證書一樣。”

5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等	<p>第 17 條-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遵照《公約》附則 4，代表處長檢驗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b) 遵照《公約》附則 4，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及(c) 遵照《公約》附則 4，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	---

附件 4

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要求

第一条

检验

(1) 第 3(1)(a)条所述的从事国际航行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不包括固定或浮动式平台、FSUs 和 FPSOs，应接受如下规定的检验：

- (a) 船舶投入使用前或首次颁发第 2 或 3 条要求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证书）前的初次检验；和
- (b) 更改或更换防污底系统的检验。此类检验应在根据第 2 或 3 条颁发的证书上签注。

(2) 检验应能确保船舶防污底系统完全符合本公约。

(3) 主管机关应为不受本条第(1)款的规定约束的船舶制定适当措施，以便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

(4) (a) 关于本公约的执行，船舶的检验应在计及本组织制定的检验指南*的情况下，由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官员或按第 3(1)条的规定进行。或者，主管机关亦可委托为此日的指定的验船师或经其认可的组织进行本公约要求的检验。

(b) 指定验船师或认可组织**进行检验的主管机关应最低限度地授权任何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

(i) 要求其检验的船舶符合附件 1 的规定；和

(ii) 如系本公约当事国的港口国当局要求时，进行检验。

(c) 当主管机关、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确定船舶的防污底系统不符合第 2 或 3 条要求的证书的细节或本公约的要求时，该主管机关、验船师或组织应立即确保采取了使该船符合的纠正行动。验船师或组织还应在适当时通知主管机关任何此种决定。如未采取要求的纠正行动，则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而主管机关应确保视情不发或撤销证书。

* 指南有待制定。

** 参阅本组织以第 A.739(18)号决议通过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指南和本组织以第 A.789(19)号决议通过的
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规范。

- (d) 在第(c)款所述的情况下,如船舶处于另一当事国的港口,则应立即通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当主管机关、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通知了港口国的有关当局时,有关的港口国政府应给予该主管机关、验船师或组织履行本条规定的其义务所需的任何援助,包括第 11 或 12 条所述的任何行动。

第 2 条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颁发或签注

- (1) 主管机关应要求在对第 1 条适用的船舶成功完成第 1 条规定的检验后,颁发证书。其它当事国应接受某一当事国授权颁发的证书,并视为与其本身为本公约所涉及的所有目的而颁发的证书具有相同的效力。
- (2) 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或其正式授权的人员或组织颁发或签注。在每一情况下,主管机关均对证书承担全部责任。
- (3) 对于施有在防污底系统的控制措施生效之日前施用的由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的船舶,主管机关应在该控制措施生效后不晚于两年时按照本条第(2)和(3)款颁发证书。本款不得影响船舶符合附件 1 的任何要求。
- (4) 证书应以与本附件的附录 1 中所给示范相一致的格式予以编制,并应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写。如同时使用颁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则在发生争议或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此为准。

第 3 条

另一当事国颁发或签注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1) 应主管机关要求,另一当事国可促使船舶接受检验,并且如确信符合本公约,则其应按本公约向该船颁发或授权颁发证书,以及如适当时,为该船签注或授权签注该证书。
- (2) 证书副本和检验报告副本应尽快送交提出要求的主管机关。
- (3) 如此颁发的证书应载有一个说明,指出该证书是应第(1)款中所述的主管机关的要求颁发的,并且该证书应与该主管机关颁发的证书具有相同效力和获得同样承认。
- (4) 不得向悬挂非当事国国旗的船舶颁发证书。

第 4 条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效力

- (1) 根据第 2 或 3 条颁发的证书应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失效：
- (a) 如防污底系统被更改或更换，并且证书未按本公约签注；和
 - (b) 船舶被转让给另一船旗国时。只有在颁发新证书的当事国完全确信船舶符合本公约时，方能发给新证书。如属在当事国之间转让，并且系在进行转让后三个月内提出要求，则船舶原先有权悬挂的国旗所属的当事国应尽快向主管机关转交该船在转让前携带的证书的副本，并且如可得到时，转交相关检验报告的副本。
- (2) 当事国向从另一当事国转让的船舶颁发新的证书，可根据新的检验或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原先当事国颁发的有效证书来决定。

第 5 条 防污底系统声明书

- (1) 主管机关应要求从事国际航行并适用于第 3(1)(a)条的长度为 24 米或以上但小于 400 总吨的船舶（不包括固定或浮动平台、FSUs 和 FPSOs），携带船舶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发的声明书。此种声明书应附有适当的文件（例如油漆收据或合同人发票）或载有适当的签注。
- (2) 声明书应以与本附件的附录 2 中所给示范一致的格式予以编制，并应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写。如同时使用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的一种官方语言，则在发生争议或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此为准。

附件 4 的附录 1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示范格式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本证书应附有防污底系统记录)

(公章)

(国籍)

本证书由.....政府授权

(国家名称)

.....

(被授权人员或组织)

根据《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颁发

当原先发有证书时,此证书代替日期为.....的证书

船舶资料¹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总吨位.....

海事组织编号².....

该船在建造期间或之后未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

该船原先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但已使用.....(填入设施名称)于.....(日期)清除.....□

该船原先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但已使用.....(填入设施名称)于.....(日期)施以保护层复盖.....□

该船在.....(日期)³之前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但必须于.....(日期)⁴之前予以清除或施以保护层复盖.....□

¹ 船舶资料亦可以表格横向排列。

² 按照本组织以第 A.600(15)号大会决议通过的《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方案》。

³ 控制措施的生效日期。

⁴ 第 4(2)条或附件 1 中规定的任何实施期限的失效日期。

兹证明：

- 1 该船业已按照公约附件 4 第 1 条进行检验；和
- 2 检验表明船舶防污底系统符合公约附件 1 的有关要求。

.....颁发于.....
(发证日期) (发证地点)

.....
(经授权发证官员签名)

发证检验的完成日期.....

防污底系统记录示范格式

防污底系统记录

本记录应永久附于《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船舶资料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海事组织编号:

施用的防污底系统细节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
.....

施用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日期.....
.....

如已施用, 一个或多个公司和设施名称 / 位置.....
.....

防污底系统的一个或多个制造厂名称.....
.....

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名称和颜色.....
.....

一种或多种活性组分及其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号).....
.....

如适用, 保护层的一种或多种类型.....
.....

如适用, 施用的保护层的一种或多种名称和颜色.....
.....

保护层的施用日期.....

兹证明本记录在各个方面均正确。

.....颁发于.....

(记录签发日期)

(记录签发地点)

.....
(经授权签发记录的官员签名)

记录的签注⁵

兹证明按公约附件 4 第 1(1)(b)条要求的检验表明该船符合公约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细节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

施用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日期.....

如已施用，一个或多个公司和设施名称 / 位置.....

防污底系统的一个或多个制造厂名称.....

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名称和颜色.....

一种或多种活性组分及其化学文摘社登记号(CAS 号).....

如适用，保护层的一种或多种类型.....

如适用，施用的保护层的一种或多种名称和颜色.....

保护层的施用日期.....

签名：.....
(经授权签发记录的官员签名)

地点：.....

日期⁶：.....

(发给记录当局盖章或钢印)

⁵ 主管机关认为必要时，记录的这一页应复制并附于记录后。

⁶ 进行本签注的检验的完成日期。

附件 4 的附录 2

防污底系统声明书示范格式

防污底系统声明书

根据《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

编制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船舶长度.....

总吨位.....

海事组织编号（如适用）.....

我声明本船施用的防污底系统符合公约附件 1。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名)

施用的防污底系统的登记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和施用日期.....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名)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和施用日期.....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名)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和施用日期.....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名)